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  
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  
期

项 目 编 号 2017-360199-27-03-023155

建 设 地 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赣新管行发〔2018〕212号， 2018年12月1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昌大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西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5.4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建筑面积为60712.24m<sup>2</sup>，

其中容积率为 1.10，建筑密度 39.58%，绿地率 14.14%，机动车停车位 187 个。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1 栋 5F 质检研发楼、1 栋 5F 餐厅及倒班宿舍、1 栋 2F 原药材及 GSP 仓库、1 栋 2F 饮片及代煎中心、1 栋 3F 配方颗粒车间、1 栋 1F 动力中心、门房、污水处理、消防水池等地下构筑物和设备房/垃圾站等。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73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76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97 万 m<sup>3</sup>（含回填种植土 0.21 万 m<sup>3</sup>）。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需外购 0.21 万 m<sup>3</sup> 种植土，没有弃方。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03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4 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以赣新管行发〔2018〕212 号《关于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3 月，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含水土保持

相关章节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5月，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94%，拦渣率95.24%。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林草植被恢复率99.15%，林草覆盖率17.0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提交了《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及共享中药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基本可信；备查资料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该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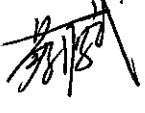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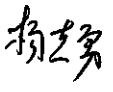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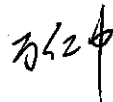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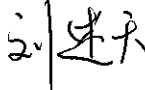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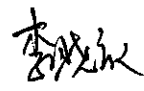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注意绿化植被的养护，确保绿化景观的植物长势良好。

（3）建设单位需及时对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确保设施发挥设施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源武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志勇	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弘信顺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万仁中	江西昌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述天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加斌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文飞	特邀专家	教授		特邀专家
	张子林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李晓放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特邀专家